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委员会的上海市崇明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包件 1 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334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审计服务包件 2 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334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审计服务包件 3 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334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